

西螺振文書院調查研究一書沿革之再議

吾性好搜古拾遺，尤於名刹、古觀、舊廟、老居之探，方志、族譜、簿帳、文書之集，不遺餘力。然目觀諸望族大家於事業鼎盛之際或需錢孔急之時，乃拆毀舊屋，闢建新廈，百載舊藏，視若糞土，一掃而空，良可嘆惜矣。

去歲之春，李弘毅先生以振文書院之沿革，諸書所言迥異，不知所從，乃求證於余，並出《西螺振文書院調查研究》一冊，以爲參攷。吾見該書共列六章，除第一章爲沿革與簡史之外，皆屬建築技術研訂部門。對於建築部份，吾爲門外漢，不能或致一辭，然於沿革簡史之部，與吾所存資料似有出入，茲略陳如下：

一. 該書第六頁第八行記曰：「一般人對書院之名稱較不習慣，故均稱以文祠廟」。

筆者按：振文書院乃前清時期爲昌明儒道，會文教學之所，至日治初期之興學校，沒收書院財產爲建校基金，書院已名存實亡，其所以能長留至今者，端在文昌祠之存在也。書院之設，乃文祠之附設機構也。自古以來即未以書院之名取代文祠廟也。文祠廟原稱文昌帝君祠。

據道光年間之《彰化縣志》所載，文昌帝君祠一在西螺街外，嘉慶2年紳士廖澄河等捐建。振文社在西螺街文祠內。

二. 該書第六頁第十六行記曰：「光緒10年，改隸台灣府雲林縣

西螺堡」。

筆者按：《雲林縣採訪冊》所記沙連堡條，光緒14年設雲林縣，建署於堡內之林圯埔。

又《台灣通史》所載：「光緒14年設台灣府領台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

三. 該書第七頁第五行記曰：「清嘉慶18年，振文社王有成等諸生，深感明禮教化之重要，遂有成立書院之倡儀，在當地士紳廖澄河等熱心捐資下，遂於翌年即嘉慶19年（1814）間成立振文書院」。

筆者按：道光年間修成之彰化縣志所載，振文社在西螺街文祠內，由此可知於清道光年間彰化縣志修成之前，尚無書院之稱。時尚稱社，後始改稱書院。社與書院，其實相同，不過社者意味聚之有時，或間或續。而書院之設，稍形正式而具長久性耳。

又查日治時代以前有關振文書院之書籍或抄本記錄，皆未見有王有成創建振文社或振文書院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之採集，當初亦爲書院或文祠管理人所提供之。而筆者手內之文書顯示王有成曾於乾隆中葉之前，開墾於西螺鹿場庄一帶。然至乾隆中葉之後，已將其田因乏銀而售出。後日人曾著書言及王有成於嘉慶初年間鑿鹿場圳恐爲附會之說。

而1972年（民國61年）《雲林寺廟文獻大觀》所載，王有成及振文社同仁發起興修振文

書院於螺陽南端之句，諒爲主其事者由於資料缺乏，附會於歷史人物而杜撰者，或由懿德堂諸鸞生以飛鸞而出之沿革（按今之振文書院已爲崇神團體，以時飛鸞解惑，與乎當年勉學課文之書院組織不同。故今日所謂懿德堂諸生者，是鸞生也，非書生也。）

附諸書所載沿革與組織（日治前修成者）：

（一）按道光年間修成之《彰化縣志》所載：

文昌帝君祠 嘉慶二年紳士廖澄河等捐建。

振文社 在西螺街文祠內。

（二）光緒二十年修成之《雲林縣採訪冊》所載：

振文書院 在街外之南。堂一宇一，左右廊六間，嘉慶十九年董事生員廖澄河等捐建；至光緒十七年生員葉有聲等捐修。

（三）光緒三十三年修成之《西螺祠廟齋堂台帳》：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西螺保蕭國昌爲獎勵儒士之學問日就月將，乃協議創設振文書院，至明治四十年，廖懷臣、廖漢棟等招募良緣再重修之。

（四）宣統二年修成之《台灣私法》：

嘉慶十九年生員廖朝孔外十一名首唱捐銀創建，初稱振文社，又稱文昌祠，今尚稱文昌祠，祀文昌帝君，現今爲公學校充用。

（五）昭和六年修成之《臺南州祠廟名鑑》：

嘉慶十二年，同地之廖朝孔（此處朝誤植爲乾）、廖聯科、廖壯興、劉開、張必應、廖拔等爲發達地方文化建立本宇，爾來於同治八

年、光緒九年、光緒十八年等漸次修築增建，光緒三十二年因地震而倒壞，有志者乃醵金再興之。

（六）昭和十一年曾景來所著之《台灣宗教與迷信陋習》：

所記同前條，諒抄自前書。

註：按諸書於振文書院之開創年代與捐建者，頗有出入，然皆未見王有成三字。依廖澄河之至光緒十八年尚任西螺興修振文書院添建成美街之主事推之，文昌帝君祠之建立，或爲嘉慶十二年之誤，而振文社之成立，或在嘉慶十九年左右，然如千秋書祖之匾額年代不錯，則振文社之成立應在嘉慶十八年之前矣。

四、振文社並獻有「千秋書祖」牌匾一方，做為勉勵和期望。（見第七頁第七行）

筆者按：振文社以文昌帝君祠聚社會文，贈匾於廟，聊表敬謝而已。

五 該書第七頁第九行記曰：「道光元年，當地士紳廖澄河等又捐資於書院左前方興建魁星樓」。（又第八頁第十行同）

筆者按：魁星樓原在今西螺分局附近。據彰化縣志，「所載文昌帝君祠一在西螺街外，魁星樓一在西螺街」上之位置，所示甚明。

啟魁星樓於清末日治初期損毀，後附祀魁星爺於朱子祠暨修文書院之內。至西螺公學之建舍，朱子祠亦廢，諸神又附祀於文昌帝君祠矣。

六 該書第七頁第十行記曰：「道光元年…振文書院一宇一亭，右

廊六間的規模，終底於成」。

筆者按：彰化縣志所載，振文社在西螺街文祠內，並未述及其廟堂結構。

至光緒甲午年前修畢之雲林縣采訪冊始記為：「振文書院在街外之南，堂一宇一，左右廊六間」。

至1907年（明治40年）之調查，其建築為

本堂壹棟 三十七坪三合一勺

左右亭二棟 五坪三合二勺

左廂壹棟 十一坪六合六勺

右廂壹棟 十一坪六合六勺

財產

815-1 祠廟敷地 0.3030甲

815-2 園（火田） 0.2135甲

※據原有建築物於1906年（明治39年）因地震倒壞，乃由廖懷臣、廖漢棟等醵金再興，於五月十日完成如上之建築。

而《雲林縣采訪冊》所記之建築，應為同治七年、光緒八年、光緒十八年逐次增加之建造結果也。

七. 該書第七頁表二 歷年來設於振文書院的地方團體

1. 振文社 詩社 創立書院及光緒十八年重修

按振文社之宗旨為獎勵儒士之向學，以進仕途，非僅為詩也。

光緒十八年之重修，並非修文社為主事，另設有西螺興修振文書院紳董主其事，詳見於後註。

2 義孚社 廖學昆 日治時代 公益團體

按義孚社創立於1906年（明治39年），

由蕭化雨、廖漢棟、江香萼、廖學昆、李品三、陳光輝、廖學南、李捷元、謝振芳、蕭江漢、李錦、王占撫、廖懷臣、廖大修、廖學枝、陳鴻文、廖文韜、許金、李謀番、廖如山等二十人為祭祀呂純陽祖師而組立之神明會。例祭日農曆四月十四日。代表人不應為廖學昆，因彼為廖漢棟之子也。

啟當時成立之社團尚有：

甲. 義陞社：

為文祠有史以來最龐大之神明會。創立於光緒三十四年，由同地名望家廖懷臣、魏照洲、廖登雲、廖本源、廖乃平、廖心華、廖濟川、廖祥麟、廖大遜、廖一枝、廖學清、廖學欽、廖大七、廖番王、廖良珠、廖大邦、林達元、林國興、林岩、蕭寬、蕭錫爵、魏南爐、鍾清音、陳丁枝、黃旺、詹溪水、關閣嘴、李錫禧、張研、林文、林宜、張天福、張進益、廖名磚、林桂、林憨、林和尚、林允枝、林鑾、鍾天德、王重燕、蔡文彩、李謀番、廖心益、廖和尚、廖大傳、廖義成、陳連枝等四十八人為祭祀孚佑帝君與關聖帝君並圖學問向上乃創立本會。當初募集二百四十圓為基金，以其每年四十八圓之利息，充為祭祀宴會之用金。例祭日為農曆二月三日、四月十四日、九月十五日。

乙. 郁文社字紙會：

成立於同光年間，由詹錫齡、廖輝煌、廖振元、廖銘輝、廖三鳳、廖維峻、黃岐山、廖琴、廖萬隆、江文齊、簡行仁、邱福長、文清滿、廖大琛、黃僊發、廖大觀、廖筆成、林序盛、曾長仙、程文一、廖馨祥、廖日升、廖守智、廖聯榜等二十四人為祭祀蒼鵠聖人並勸人愛惜字紙所組成之神明會。此會原隸修文社，

後因修文社廢而蒼頡聖人移祀文祠，會亦如之。例祭日為每年之農曆三月二十八日。

丙. 義明社：

創立於民國元年，由廖慶、鄭日福、廖文韜、廖心敬、孫海、黃扁、江川溪、廖學而、王進寶、廖枝、廖忠、廖英美、陳平、魏朝宗、陳技、王其清、黃觀海、謝爐、江長庚、吳象、曾廣文、黃先發、姚加和、黃昆茂、唐天恩、廖天蓋、廖潛、廖良遍、廖知母、林昆山、陳君子、廖大麟、江有成等三十二年所組成之神明會，祭祀關聖帝君。

丁. 義純社：

創立於日治初年，由廖懷臣、廖天賜、廖春發、廖大賓、廖神扶、曾廣聞、游榮港、廖水、吳象、江柱、蔡芳榮、張以、鍾清音、蕭恆、廖才枝、陳天賜、洪坤林、林連、林塗、廖學昆、廖大禮、廖熙釗、廖福林、張佑等二十四人為祭祀關平將軍所組成之神明會，例祭日為五月十三日。

戊. 義英社：

創立於民國二年，由張能知、廖懷臣、廖學枝、廖學南、廖學昆、廖學明、廖隆光、廖福林、廖二南、廖皮、廖忠、王寶、鍾萬、林益發、陳天賜、游延喬、李昭元、洪坤林、蔡芳榮、蔡茂寅等二十名所組成之祭祀公會。

八. 該書第八頁第十五行記曰： 「重修：光緒十八年（1892）振文 社首事鍾鳴盛主其事，生員葉有 聲捐資」。

筆者按：《雲林縣採訪冊》（光緒二十年修成）之西螺堡振文書院條記曰：「振文書院在街外之南，堂一宇一，左右廊六間。嘉慶十九

年董事生員廖澄河捐建，至光緒十七年，生員葉有聲等捐修」按此資料完成於光緒二十年，年代接近，故光緒十七年之重修，較為正確。又查先王父巡檢魏照洲之舊帳簿，文祠興修書院條記曰：「己丑（光緒十五年）五月八日正已手去貳拾大員。辛卯年（光緒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悅卿對三捷手去貳大員。拾月初三悅卿對三捷手去參大員。丙申（光緒二十二年）年終悅卿手結去藥拾大員。」

攷：光緒十七年之興修振文書院，原於光緒十五年由巡檢魏照洲字炳彰首倡重修，並於該年五月初八捐銀貳拾大員由士紳廖正已經手轉交（其收單列為天字第壹號）。未久即成立西螺興修振文書院紳董之組織，由主事廖忠山、廖志南二氏暨魏炳彰、廖澄河、葉有聲、詹汝彰、許笙筠、高國珍等主其事，於光緒十七年正式開工興修，至光緒二十二年完工。

至於鍾鳴盛者，未知所本。筆者查攷目前振文書院之石柱，確刻有首事鍾鳴盛三字，其字出於拜亭之內側石柱。聯曰：

振贊發聲共沐春風化雨

光緒壬辰年蒲月 晉邑林心存敬題

文林學海允期起鳳騰龍

首事 鍾鳴盛敬謝

外側石柱。聯曰：

振采揚鶴香飄翰苑

光緒壬辰年蒲月 惠邑王慶林敬書

文光德曜照徹天垣

修文社諸同人全敬酬

然 1951 年（民國 40 年），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王君華於《雲林文獻》雲林縣教育誌稿對振文書院調查之記錄，在「百代文衡」、「千秋書祖」二匾皆記有年代及捐獻者，而對二對石柱之對聯記曰：殿堂之中以振文二字起字



之對聯有四：

1. 振采揚鶴香翰苑
文光德曜照徹天垣
2. 振作千秋道脈薪傳勿替
文衡百代儒宗主掌有權
3. 振綱常於勿替薪傳一脈
文禮樂以成章道統千年
4. 振贊發聲共沐春風化雨
文林學海允期起鳳騰蛟

前三對無署年月日，最後一對為光緒壬辰年蒲月此聯為心存氏敬題。

以王君華先生於諸匾額舊蹟描寫之細膩，應無遺漏，如今於四副對聯之中，又增一處年月，二處獻贈者，而所列之首事，竟與西螺興修振文書院添建成美大街墾單所列之興修振文書院首事廖志南、廖忠山二氏相抵觸，能不耐人尋味乎？

按該墾單為元緒十八年八月振文書院於興修書院之外，添建西螺成美街之墾單，亦為振文書院空前絕後對西螺開墾史上，參與地方建設之最大貢獻，彼將原西螺振文書院所有，位於福興宮前兩側之園地闢為成美大街，當時記載興修振文書院之首事為廖志南、廖忠山。添建成美街主事為魏炳彰、廖澄河、廖國欽三人。上蓋有「興修振文書院紳董公記」及「正堂謝給西螺街廟」之圖章。而余今尚保存先祖德彰公所遺該墾單之刻版，版上只刻光緒年號，未刻詳細月日。故刻版之完成，應在光緒十八年八月之前。

且自來振文書院之管理人，皆以廖姓為主《註一》，如嘉慶至咸同間之廖澄河字朝孔《註二》，光緒年間之廖志南、廖忠山。宣統年間之廖懷臣。至振文書院之遭廢，始由神明會之值東，輪流司祭祀而已。然光緒三十三年、民

國十年之重修，亦以廖姓主其事。

《註一》張廖簡氏族譜雲林縣張廖姓祠堂沿革特輯（四）祠堂之成行一瞥記曰：「兩處書院均屬廖姓掌管，振文廖澄河，修文廖浴沂」。

《註二》按廖朝孔於西螺史所見有二，一為廖懷臣之渡台祖先，生於康熙戊午年，卒於乾隆丙辰年，享壽五十九歲。一為廖澄河之字，聞義取聖人出而黃河清。

九. 該書第八頁第十七行記曰： 「8. 修建：光緒三十三年 (1907)，由廖懷臣、廖漢棟二氏 募款修建。李弘毅先生憶：

按明治四十年之西螺祠廟齋堂台帳所載「明治四十年廖懷臣、廖漢棟等招募良緣再重修之。」

十. 該書第八頁第十九行記曰： 「9. 重建：民國十年(1921)由義 孚社廖學昆等捐資，立有石碑為 誌。」

按石碑所記，廖學昆捐金百伍拾元，廖重光、廖大禮、廖瑞金、林木金、義孚社各捐金百元。攷廖學昆為義孚社之一員，而林木金、廖瑞金、廖重光皆非義孚社之社員，若照上所記，易令人誤為義孚社一手捐修，以吾之見，應以「廖學昆及義孚社等捐資」較佳。

十一. 該書第十五頁「16. 下略」

註：光緒二十七年五文昌之一關聖帝君顯聖曰：神前所供香灰可治阿片癮者，神敕相傳，每日有千餘人前來參拜，阿片煙用具堆積如山，皆予燒毀，西螺街民之阿片煙喫食，由是廢止（社寺取調書）。

十二. 該書第十七頁第十五行記曰：「在書院院附近找出一批石作遺物，四根石柱、一對門枕、一對石鼓、六個柱珠，原為闢建山門而預備者」。

按上列諸物，應為光緒十八年重修時所用之材料，以水單所載之字蹟所見，其重修為歷年重修化費之最，然至光緒三十二年之地震，廟宇倒壞，故光緒三十三年廖懷臣、廖漢棟等重修之時，未再使用而遺之而已。

十三. 該書第十九頁第二段記曰：「振文書院不興建後殿，與觀音亭之竹筍美如有關」。

按《廖氏族譜》記載：觀音亭在振文書院東北，坐西向東，觀音亭後竹筍有名。

《台南州祠廟名鑑》西螺福興宮條：文祠廟後之觀音佛，後從神意遷祀本宮。

《西螺祠廟齋》堂台帳所載：

文祠廟乃815-1、815-2。其北即801-1、801-2。後者原為西螺福興宮之宮產，後為管理人侵賣。

※由上觀之，觀音亭後之竹筍，不應在振文書院範圍之內，應在其北或東北向。如果在文祠之園地，則稱文祠後或文祠內之竹筍好，而不必稱之為觀音亭後之竹尹矣。故與書院之是否興建後殿無關。

十四. 該書第三十八頁第二行「百代文衡之匾，原物為民國三十六年取自修文書院。」

按修文書院廢於光緒三十三年以前，西螺祠廟齋堂台帳於光緒三十三年修成之時，已無

修文書院之記載。蓋時該地曾為日軍駐毀而諸神已遷祀於振文書院矣。後日人於民國初年建公學校於斯處。依匾上所署昭和乙亥年孟冬重修，則時修文書院廢之久矣，焉能再由振文後學贈匾，而於民國三十六年再取之耶。

再者按廖大漢先生之修文書院創建略說一文記曰：「修文書院崇祀朱子配祀魁星，而文衡聖帝原為關聖帝君之尊號，何能將此匾獻之於修文書院哉！況「百代文衡」與「千秋書祖」二者，堪稱絕對，乃當代士人嘔心之作，豈能為無知者，劇以否之。

十五. 振文書院之組織

振文書院以奉祀五文昌及孔夫子神主，春秋兩期祭祀。又舉行臨時啟課，以附近讀書人之作文，由知名之學者，評定其優劣。優等者賞予花紅若干，此等費用由書院之財產收益支辦，該書院原為文昌帝君祠，故與官廳無涉。職員者設會東一名、爐主一名、院丁一名。又雇臨時租賃以徵收租谷。會東由公選，無任期。爐主由讀書人中，以簽法選任，其任期為一年。光緒末年之財產為書院之屋厝，一年租谷三十二石及租銀二百五十二元五十錢之收益。田園及厝屋之財產，以振文社、文昌祠、振文書院三種業主，由會東管理。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以後，以每年八十圓之祭祀費之寄附條件，將所有財產歸屬於公學校，而做為該校之基本財產。

本書院一如修文書院，為社員性質之財團法人，凡捐獻組成書院之讀書人，以原先捐獻之數額，而有持分多少之權利。

(本文由本鎮鎮志編纂委員魏嘉亨先生撰寫提供)

